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萧政地征补〔202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现将萧县2022年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为了萧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集体土地12.1340公顷，其中农用地11.8206公顷（含耕地11.8060公顷），建设用地0.3134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新庄镇新庄居委会、小桥村境内。西接梁钟路，东靠双楼居民点，南、北为新庄居委会土地。

地块二：位于新庄镇新庄居委会、小桥村境内。东接梁钟路，西、北为小桥村土地，南靠现状坑塘。

地块三：位于张庄寨镇张庄寨村境内。西靠张庄寨镇张庄寨村民委员会，东、北近现有沟渠，南为张庄寨村土地。

二、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17160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13728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740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592元/亩。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萧政秘〔2013〕10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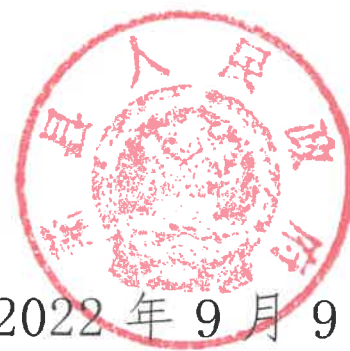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村（居）民委员会现场调查为准。

五、其他

如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最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2022年9月9日